

大專用書

財務管理

初版

張子平 著

F2/S-43
2003/

港台書室

大專用書

財務管理

初版

張子平 著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財務管理

作者兼：張 子 平
發行人

新店安康路3段224號4F

TEL：9115525

總經銷：三 民 書 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初版

定價：NT\$250.00

自序

在自由經濟制度之下，國家的經濟型態，無論是完全落後、低度發展、抑或高度開發，在一般人心目中，企業的組織與規模，隨管理科學的進步與社會經濟的變遷，循序漸進，持續不斷發展與成長，業務領域漸趨廣濶，財務活動日益頻繁，在經營體系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財務管理在企業管理科學中是最重要的部份，從企業的創立、生產、銷售、收帳、分派股利及擴充合併等業務活動中，對於資本投資的評估，長短期財務計劃的編製，股利政策的制定，是企業相關的決策。長短期資金籌措、調度、與運用，是探討技巧與方法，瞭解經營之道。財務的比較分析、風險防範、趨勢預測等尤應重視，以防經濟低迷或生產衰退時因應措施。財務管理的目的，是以運用資金為重心，管理資金為職責，如何提高營運效率，如何配合業務發展，如何增加收益，將使企業永締佳績。

從多年教學經驗中，體會到採用外文書籍或譯著作教材，不僅有文字與辭句之困擾，且法律與制度常有很大的差距，尤其對國情與環境無法適應，導致學識與現況有脫節現象。為此，筆者以平日教學心得，參考相關文獻資料，編寫本拙著，提供大專學校作「財務管理」課程的教材，及企業財務管理人員之參考。匆促付印，錯誤在所難免，自慚才疏學淺，不週之處，尚祈學界先進批評指教。

張子平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教師節前夕

勘誤表

頁	行	誤植文字	更正文字
17	7	五	九
23	7	價值可作	票價值可作
26	16	複	復
29	25	利	股
29	26	利	股
44	14	行	放
52	10	40,000	30,000
52	11	60,000	50,000
52	13	210,000	200,000
52	21	130,000	120,000
53	23	叁	貳
54	6	叁	貳
110	7	出	及
179	17	政	放
216	15	8 %	10 %
219	15	100,0000	100,000
220	10	三個期	三個時期
236	8	百	千
237	1	百	千
257	22	現	視
258	7	譽	譬
260	5	如何復	如何恢復
262	8	但	人
263	14	債權人之同 意	債權人及股 東之同意
265	5	調查(參	調查人(參

財務管理

目 錄

第一章 企業組織的型態	1
第一節 獨資企業	1
第二節 合夥組織企業	4
第三節 合作社企業	6
第四節 公司組織企業	7
第五節 其他組織企業	10
第二章 普通股	13
第一節 普通股之意義	13
第二節 普通股之性質	14
第三節 普通股之權利	14
第四節 普通股之剖析	22
第三章 特別股	26
第一節 特別股之性質	26
第二節 特別股之種類	28
第三節 特別股之剖析	32
第四章 公司債	40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	40
第二節 公司債與信託契約	42
第三節 公司債之種類	44
第四節 公司債的轉換與調換	49
第五節 公司債之剖析	54
第五章 證券市場	60
第一節 證券市場的意義	60

第二節 證券發行市場.....	61
第三節 證券流通市場.....	64
第四節 我國的證券市場.....	67
第六章 財務管理的多項功能.....	74
第一節 現代企業經營之目標.....	74
第二節 財務管理與企業成長.....	76
第三節 防範企業風險.....	78
第四節 財務管理的功能.....	81
第七章 財務分析.....	85
第一節 財務分析的程序.....	85
第二節 財務比率類型.....	88
第三節 比率分析的檢討.....	95
第八章 財務設計.....	103
第一節 財務預算計劃.....	103
第二節 財務結構設計.....	107
第三節 利潤設計.....	110
第四節 財務趨勢預測.....	115
第九章 企業的槓桿作用.....	122
第一節 槓桿原理與作用.....	122
第二節 營業槓桿分析.....	126
第三節 財務槓桿分析.....	129
第四節 綜合槓桿操作與運用.....	137
第十章 營運資金決策與管理.....	142
第一節 營運資金的重要性.....	142
第二節 營運資金的管理.....	143
第三節 決定營運資金的因素.....	148

第四節	營運資金與融資	150
第十一章	現金管理	155
第一節	現金需要的因素	155
第二節	現金管理	156
第三節	賸餘現金投資途徑	161
第十二章	應收帳款管理	165
第一節	信用政策範圍	165
第二節	信用調查與分析	167
第三節	應收帳款管理	169
第十三章	存貨控制	174
第一節	存貨的功能	174
第二節	存貨估價方法	176
第三節	存貨管理	180
第十四章	短期資金與融資	190
第一節	短期資金的需要	190
第二節	信用交易與短期融資	192
第三節	銀行短期貸款	194
第十五章	中期資金與融資	198
第一節	中期資金來源	198
第二節	租賃理財	201
第三節	設備融資	204
第十六章	貨幣時間價值	209
第一節	終值及現值的計算	209
第二節	年金終值及年金現值	213
第三節	投資收益的估算	217
第十七章	資金成本和投資決策	224

第一節	各項資金成本.....	224
第二節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230
第三節	資金成本和投資決策.....	232
第十八章	股利政策.....	239
第一節	股利的性質.....	239
第二節	決定股利政策的因素.....	241
第三節	股利政策.....	244
第十九章	企業的擴充與合併.....	250
第一節	企業的擴充.....	250
第二節	企業合併原因與方式.....	252
第三節	企業合併的價格條件.....	255
第二十章	企業的重整與清算.....	260
第一節	企業的失敗.....	260
第二節	企業重整.....	262
第三節	企業解散與清算.....	266
附錄一：	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271
附錄二：	各種相關應用計算表.....	287

第一章 企業組織的型態

第一節 獨資企業

當任何人發現一個有利可圖的機會，堅定了自己的信念，由個人單獨投資，且僱用一些人，幫忙資本主推進完成各式計劃，而「獨資企業」隨即誕生。如果將上項賺錢機會及盈利的可能性，需要較多（或更龐大）的資金，必定會找到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作夥伴，進而計劃組織，解決了法律上、金錢上、人力上、程序上一切困難，成立經營的團體，推行共同計劃，這些必須由合夥企業、合作社企業、各式公司企業、及其他組織企業等來完成一切。而各式企業類型，分別按投資人需要組織而成。

獨資企業在企業組織中最原始、最古老、也是最簡單的一種方式，由自然人單獨出資，不與他人合作，創立手續方便，獨自經營，利用自有資金，從事生產與銷售，全權處理一切，不受他人干擾，不必徵求任何人同意，把個人的財產與企業財產合而為一，並負擔法律上無限清償責任。又獨資企業在世界各國中，若以企業單位數量而言，約佔百分之八十左右，比例很高，在各國的企業類型中是數量最多的一種。有些國家重視獨資企業地位，免使資本運用權集中在少數人手裏，乃頒有關法律保護。再就其獨資企業的營業收入而言，在世界各國的總營業收入中偏低，其比例未超過百分之十五。經營活動的比重，也有日漸降低的趨勢。事實上，世界各國的經濟結構都在蛻變，而獨資企業主能力與資力終屬有限，無法適應社會需要，日漸式微，亦屬意料之中。茲就獨資業的優點和缺點，列表比較，提供參考：



第二節 合夥組織之企業

凡聯合二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互以口頭或書面訂立契約經營之企業，稱為合夥。也就是指獨資企業擴充到二人以上共同經營之企業而言。合夥人都訂明出資額、薪津、以及利益和損失等分配方式，如果沒有約定者，依我國民法規定，則以合夥人投資金額之比例，分享利潤與賠償虧損，惟清償債務時，並不完全受投資比例範圍限制，合夥人具有共同負擔無限清償責任，直至完全清償債務為止。

合夥企業種類，約有下列幾種方式：

一、普通合夥：在合夥組織企業最常見的一種，口頭契約與書面契約均屬有效，惟契約內容，至少要包括下列各項：

- | | |
|--------------|---------------|
| 1 合夥企業性質與範圍。 | 2 表明各合夥人的出資額。 |
| 3 訂明出資增減的比例。 | 4 損益分攤方式。 |
| 5 對合夥人提款的限制。 | 6 訂明合夥人的薪資。 |
| 7 擬訂會計制度。 | 8 保險的給付處理。 |
| 9 拆夥的善後工作。 | |

二、短期合夥：以經營某種特殊營業作暫時的結合。例如承包某項工程，其合夥至工程圓滿完工為止。其契約內容，與普通合夥簡便契約相若，惟仍有下列特殊規定：

- 1 合夥份子非經全體同意，不得退夥，但經同意後，則該企業不

因有人退夥而解散。

2 合夥的存續期間，不受合夥人死亡影響，其私人代表可替代合夥人資格。

3 合夥人破產，不能導致企業的解散。

4 合夥企業的財產權，通常由充任經理的合夥人代表之。

三、有限合夥：與普通合夥不同，和我國的兩合公司相若。英、美、德、法等國都給予法律上的承認。其特點如下：

1 有限合夥，必定是成文法的組織，需依正式的書面契約而成立。

2 在每一有限合夥企業中，必須具有普通與有限的兩種合夥人。

3 普通合夥人的特性、權利、債務，仍保持相同；而有限合夥人的權利義務却不同，以出資為限，不能作企業代表人，不得參與經營管理。登記為隱名，又稱謂隱名合夥。

合夥企業組織本身並非法人，其資產由自然人（合夥人）享有，法律地位特殊，不得以合夥組織讓渡，亦不得以合夥組織名義出面訴訟，不能成為原告或被告。

合夥企業的優點是比較獨資企業進步，合夥人共同出資，能從事較大規模之經營，對合夥人數多少，在法律上並無限制。換句話說，若聯合同業作合夥式的投資，謀求縱與橫的發展，既可減少惡性競爭，復可降低成本，互相結合，大量生產，獲取更高的利潤。

事實上，發展合夥企業，常受到若干的限制。例如，合夥人中若有變動，不論合夥人增加，或合夥人退出及死亡，其合夥契約，必須重新簽定，企業必須重行改組。又合夥人均具有代表其他合夥人之廣泛權力，亦即每一合夥人，對於合夥企業之全部債務，在我國民法上均負有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由於代表權力過份泛濫，而造成了合夥企業組織最大的缺點。

第三節 合作社企業

合作社設立的宗旨：是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求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且以營利為目的，而以合作社法（不以公司法）組織成功的企業，為社團法人之一。

合作社的設立，應有七人以上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成立，其後願加入為社員者，凡年滿二十歲，及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經社員二人以上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均得申請加入。合作社之責任，約分下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以社員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無限責任：先以合作社財產清償，遇有不足時，社員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保證責任：以社員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合作社之種類，按業務情形，約分下列數種：

一、農業合作社：為謀農業發展，經營社員所需要之生產設備及農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工業合作社：為謀工業發展，經營社員所需要之生產設備及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消費合作社：為謀社員消費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社員之消費需要。

四、信用合作社：為謀金融流通，經營社員存放款業務，且吸收非社員之存款，具有穩定金融作用。

五、保險合作社：為謀社員相互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業務。

六、生產合作社：為表明協助產品增產者，如棉花糧食等。

七、運銷合作社：爲表明協助推銷物品者，如茶葉、咖啡等。

八、勞動合作社：爲表明勞動性質替社員謀福利者，如造船、築路等。

九、利用合作社：爲表明利用之對象，如電力、灌溉等。

十、公用合作社：爲表明可公用之標的，如住宅公用等。

其他不違背合作社設立宗旨，而經內政部核准之各式合作社名稱等，均可依法申請設立。

合作社的優點非一般企業所能比較，特鄭重介紹如下：

一、合作社社員，有認股最高的限額，亦即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俾免少數人把持。

二、股權不論多少，只有一個表決權，如果接受委託，亦不得超過二個以上。

三、可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對資本未形成之國家，實爲一個理想企業組織方式。

四、能吸收大眾存款，具有穩定金融功用，若再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成果關係社會利益至大。

五、在高度經濟發展的國家中，產銷常被中間商剝削，而合作社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六、政府倡議組織生產、運銷等合作社聯合經營，改進生產技術及運銷困難等，其貢獻非常之大。

第四節 公司組織的各種企業

公司是一群集合創造的獨立個體，在法律上，具有獨立人格，視爲法律虛擬的人（Fictitious Person），生命有繼續性，不因構成份子的衰老、死亡、移轉、變遷、調換等而受影響。是以營利爲目的，而是依公司法組織登記而成的社團法人。在企業中最穩定，非獨

資與合夥企業所能相比。

各國對公司之設立，採取自由設立、許可設立、特許設立，以及準則設立等不同方式。我國民法對營利法人係採準則設立方式，即由法律規定設立的要件，凡具備法定要件而設立時，公司必須依法組織，並向主管機關登記，完成其法人資格要件即可，毋須政府之特許。公司法把公司分成四個不同的種類：

一、無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的股東所組成，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固定住所。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折價出資。訂立或變更公司章程，必須經全體同意。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通常事務，可單獨執行，遇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隨即停止執行。任何股東非經全體股東同意，不得為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亦不得將股權擅自轉讓。公司章程未定存續期限者，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了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公司書面聲明，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及登記後二年內之債務，仍負連帶無限責任。如果公司清算解散，則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才告消滅。

二、有限公司：股東人數在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所組成，其中半數以上，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並須在國內有固定住所。股東人數因繼承或遺贈變更時，不受二十一人以下之限制。訂立或修改章程，必須經全體股東同意。各股東對公司之責任，僅以出資額為限。公司不問股東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訂定按出資比例多少分配表決權。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經濟部69.10.15.修正公佈：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如需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但股東可以棄權，並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如有新股東加入，仍需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之股權，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三、兩合公司：是由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共同組成。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但可於營業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等情形。有限責任股東，未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惟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出資之全部，應歸其繼承人所有。兩合公司清算時，得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擔任，或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另行選任清算人。對於清償債務，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而有限責任股東，僅以出資額作賠償。

四、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公司為限。發起人股款繳足後，兩個月內召集創立會，並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訂定公司章程，並向主管官署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但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四分之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特殊行業得由主管機關分別性質，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既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俾免大股東操縱。股東得於每次出席股東會，但也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部份不予計算。以免委託之流弊或人為糾紛。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必須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始可轉讓。惟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且

於召集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倘公司未依法規定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又股東投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董事會不為召集時，股東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又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總人數最少為七人，而上限並沒有人數限制。

由上述各種企業組織型態，我們結論是：大凡獨資、合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均有無限責任股東在內，而這些無限責任股東的品格、信用、財力等，關係公司的名譽和存亡，換句話說，「人」的因素重於「資金」因素，故有人稱之謂：「人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係由發行股份所組織，股東之責任，均就其所認股份之出資額為限，本身不管貧富，均與公司債務或信用無關，全憑公司自有資產及獲利能力，也就是以資金為主，純為資金的結合，故有稱謂：「資合」組織。

第五節 其他企業組織

一、辛迪卡（Syndicate）組織：是生產廠商聯合成立總部，各廠商將產品交總部對外統一銷售，生產量及利潤，均按既定比例分配。這組織可避免同業之間惡性競爭，使中小型廠商得到安全保障，更降低了廠商的經營費用，因而也增加了利潤。不過，就社會觀點而言，這種聯營方式形成壟斷行為，使廣大消費者居於不利，而廠商因為有保障，亦容易養成依賴，缺乏進取意念，產品均少有進步，結果是